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鹿城区交通运输局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区交通运输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对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市、区政府对政务公开年度工作决策部署，加强领导，靠实责任，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加大交通相关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将交通相关信息公开作为强化自身监督、提升诚信效果的重要手段，努力提高交通信息公开实效，不断提升交通相关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现将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总结如下：

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主要载体和渠道是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网、掌上鹿城微信公众号。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我局通过各种渠道主动、积极公开政府信息，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30条、公众号推送信息38篇、12345政务服务热线162件、鹿鸣问政69次。及时向群众公开我局在畅通交通、经济交通、生态交通、民生交通、人本交通、平安交通及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做到了坚持让公众知情、为公众服务。使我局对外信息公布及时有效，做到线上与线下的相互结合，让更多人能关注到区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 and 进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8	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度，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及时，深度不够，公开的内容还比较单一；二是公开的方式、渠道、方法还有待改进和完善；三是公开的政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不够通俗易懂。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提高认识。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引导，提高局相关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二是抓好抓实规章制度的落实。按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和交通相关信息。三是加强培训学习，推动全局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不断提升交通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四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使公开内容通俗易懂。五是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关注社会各方需要，不断完善公开的渠道和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